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节能〔2026〕6号

关于广东豪天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50万件高铁设备、配件/1240件TXR全伺服系列机器人和150万对多功能可调节扶手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广东豪天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豪天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50万件高铁设备、配件/1240件TXR全伺服系列机器人和150万对多功能可调节扶手新建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和碳排放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东豪天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50万件高铁设备、配件/1240件TXR全伺服系列机器人和150万对多功能可调节扶手新建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厂房、2#厂房、3#厂房、4#办公楼、5#宿舍楼、6#厂房、7#厂房、8#宿舍楼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有：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压铸机、发泡线、CNC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50万套高铁零部件及配件、1240套TXR全伺服系列机器人和150万对多功能可调节扶手，折合注塑件3797吨、压铸铝合金锭5000吨。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主要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1601.07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857.56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量不高于45.06万立方米；项目注塑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62.16千克标准煤/吨，压铸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121.04千克标准煤/吨。项目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不高于4773.61吨，其中直接碳排放量不高于984.06吨，间接排放量不高于3789.55吨。项目注塑件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不高于0.22吨二氧化碳/吨，压铸件单位产品碳

排放量不高于0.26吨二氧化碳/吨；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不高于0.38吨二氧化碳/万元。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加强能源和碳排放管理，对企业能耗、碳排放进行定期记录、监测和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应认真执行国家、省节能降碳政策要求，积极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并综合采取建设分布式光伏、碳排放配额交易、绿电绿证交易、项目碳排放等量替代等措施减少项目碳排放。

五、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六、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